

TAI YUEN ESTATE TAI PO N.T.  
Tel. No : (852) 26643032  
Fax No : (852) 26678085  
URL : [www.nthyktpdss.edu.hk](http://www.nthyktpdss.edu.hk)  
Email : [nthyktpdss@edb.gov.hk](mailto:nthyktpdss@edb.gov.hk)

☐ 請在方格內以✓表示選擇；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# 《戶外學習日指引》

## 甲. 惡劣天氣及場地封閉的安排

1.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『戶外學習日』將會取消，學生無須回校，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宣佈。
2. 若戶外學習日當日學生回校集合後，並於出發前因惡劣天氣，或場地因突發情況而關閉等原因而未能出發，『戶外學習日』將會取消，學校將安排學生於校內上課，直至下午 12:30 或適當時候，才讓學生安全返家。學校將以短訊或致電聯絡家長，請各位老師留意。

## 乙. 學生必須遵守事項

1. 『戶外學習日』為全校活動，所有學生均須參加。如學生因特別理由未能參加是次活動，必須事前得到校長批准，並且須於當天回校溫習（8:30 am – 3:30 pm）。有關學生須於 8:30 am 向班主任報到，再轉交陳子初副校長處理；因遲到而未能參加活動的學生，副校長會為他們作出適當的安排，有關學生須留校溫習至 3:30pm 方可放學離校。
2. 如學生因病請假，須按正常手續由家長致電向學校請假，並須於下一個上課天提交家長已簽署的『學生成長印記』請假便條。學生無故缺席，將視作曠課，並轉交訓導組處理。
3. 學生須穿著整齊運動服出席戶外學習日，中四學生亦須帶備學生證或學生成長印記方可進場參與活動。學生必須於 8:30 am 前回校，並到班房等候班主任點名。
4. 學生必須依照班主任或隨隊老師指示，於指定時間、地點集合，不可擅自離開隊伍。
5. 為安全理由，學生一律嚴禁任何危險性高之活動，例如游泳、踏自行車、放風箏、攀山、划艇、釣魚等。
6. 學生必須保持良好紀律，不得大聲喧嘩或攜帶大型手提音響器材，以免製造噪音，滋擾他人。
7. 學生如需燒烤，在離開前，切記把火種徹底熄滅，以免釀成火災。
8. 活動結束後，學生應立即回家。